

附件 2

广州市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引 (含信用评价等级提升) (2024 年版)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 行政处罚信息.....	4
二、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8
（一）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
（三）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四）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
（五）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六）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7
（七）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9
（八）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1
（九）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2
三、 其他失信信息.....	24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4
（二） 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27
（三） 欠税信息.....	30
（四）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31
四、 信用评价信息.....	32
（一） 纳税信用评价.....	32
（二）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34
（三）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36

前 言

本指引主要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 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4〕128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编制，汇集具体信用信息修复的政策依据、修复对象、修复前提条件、办理形式、材料清单、修复流程、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内容。

申请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修复申请；个体工商户可在“信用广东”网站提出修复申请。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由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负责受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失信主体移出名单。申请其他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的，由相关信息认定机关负责受理。申请提升行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由相关评价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按照本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进行核查后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修复政策对信用修复或信用评价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行政处罚信息

政策依据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58 号) 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33 号)
修复对象	在“信用中国”网站、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修复前提条件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

	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注： 1. 安全生产领域除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外，其他安全生产领域最短公示期三个月。 2. 消防领域除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外，其他消防领域最短公示期三个月。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修复申请；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个体工商户在信用广东网站提出修复申请。）
材料清单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材料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整改证明材料需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需为本单位在编业务人员，联系电话为单位座机号码。
修复流程	1. 网站在线申请（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修复申请；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在信用广东网站提出修复申请）。进入相应网站首页，在搜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行政处罚一栏找到需要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照申请页面提示的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受理核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交的修复申请材料，符合《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市信用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经初审合格的，提交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提交国家进行终审。 3. 修复。经三级审核，对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修复；对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律责任、完成有效整改的，“信用中国”集中处理下线。 4. 数据同步。信用平台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共享机制，自“信用中国”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相关系统。
办理时限	市级受理初审1个工作日（自企业提交修复申请的工作日24小时内），省级复审3个工作日，国家终审2个工作日，共6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①综合咨询服务：020-38828206 ②交通领域：020-86010063 ③住房建设领域：020-83124962 ④安全生产领域：020-83189325（仅周一、周二开放） ⑤消防领域： 1.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20-38766205； 2.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669642； 3.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66660119； 4.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1536065； 5.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37278656； 6.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626119； 7.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电话：020-82014803； 8.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972263； 9.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4875119； 10.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39136206； 11.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7912956； 12.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2628636 ⑥市场监管领域： 市局：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02，电话：020-85582975； 越秀区局：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后座216，联系电话：020-83546985； 海珠区局：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201，联系电话：020-89000019；

	荔湾区局：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4 楼信用科，联系电话：020-81295565； 天河区局：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 407 号 222，联系电话：020-38839672； 白云区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远景路棠景南街 21 号，联系电话：020-86386298； 黄埔区局：黄埔区科学大道 239 号 302，联系电话：020-32399386； 花都区局：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 2 号，联系电话：020-86823150； 番禺区局：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 59 号，联系电话：020-84630100； 从化区局：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 41 号 303，联系电话：020-62163256； 南沙区局：南沙区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202 室，联系电话：020-34687126； 增城区局：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联系电话：020-82719882。
--	--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修复对象	失信被执行人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法人： 1.信用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如有)。 自然人： 1.信用承诺书； 2.自然人身份证明(签名加指模)；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修复流程	1.失信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纠正申请，由执行法院进行审查是否予以纠正。 2.如执行法院予以纠正的，申请人可向执行法院申请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如执行法院决定驳回纠正申请的，申请人可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
办理时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咨询电话	可拨打 12368 或执行通知书上经办人或助理的电话

（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策依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八条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二条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示： （一）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申请人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材料清单	1.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凭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文书及缴清罚金凭证； 2.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 3.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修复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向作出认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受理审核。税务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在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 3.决定。税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办理时限	1.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受理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 3.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咨询电话	12366

（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策依据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修复对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修复前提条件	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3 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予以删除。
办理形式	1.除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取消处罚决定外（该情形由财政部门办理修复），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予办理提前修复。 2.失信行为起始时间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算起，处罚期限届满自动修复。 3.如处罚期限届满后未见修复，可联系咨询电话催办。
咨询电话	020-38923541，020-38923544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政策依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修复对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二）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正在刑事诉讼期间或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1.书面申请； 2.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 3.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修复流程	1.申请。企业向认定该企业严重失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3.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不予修复的决定和理由。 4.修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当及时将失信信息移出政府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上报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可拨打列入事先告知书上经办人的电话

（五）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主体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第十八条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一）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三）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第十九条 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修复流程	以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办理时限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咨询电话	经营主体在办理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 越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一科，020-83754078，综合执法一科，020-81954187；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大队，020-84233590； 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一科，020-85108369； 白云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一大队，020-86398254；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和调查评估一处，020-82509392； 番禺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020-84702198； 增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科，020-32852360；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科，020-36900255； 从化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020-87958189； 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020-39910479； 空港委应急管理局：安监局，020-89681604
------	--

（六）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策依据	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的当事人
修复前提条件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本指引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办理形式	全程网办。登陆微信小程序“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我要办”——“信用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进行办理。
材料清单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资料，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信用修复申请表（下载表格）； 2.守信承诺书（下载模板）；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信用修复授权委托书（下载模板）；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其他资料
修复流程	1.申请。申请人可以线上（登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或线下方式提交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2.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3.核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信

	用修复的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5.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线上（“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有关公示系统）等方式告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经营主体在办理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做出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局：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02，电话：020-85582975； 越秀区局：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后座216，联系电话：020-83546985； 海珠区局：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201，联系电话：020-89000019； 荔湾区局：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4楼信用科，联系电话：020-81295565； 天河区局：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407号222，联系电话：020-38839672； 白云区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远景路棠景南街21号，联系电话：020-86386298； 黄埔区局：黄埔区科学大道239号302，联系电话：020-32399386； 花都区局：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2号，联系电话：020-86823150； 番禺区局：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59号，联系电话：020-84630100； 从化区局：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41号303，联系电话：020-62163256； 南沙区局：南沙区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202室，联系电话：020-34687126； 增城区局：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48号，联系电话：020-82719882。

（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策依据	广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工作指引（试行）
修复对象	知识产权领域有失信或严重失信的主体实施者
修复前提条件	第四条 被认定为知识产权失信的当事人，满六个月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五条 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第七条规定提前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三年的，按要求提出移出申请，由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移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或当事人在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一年或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知识产权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第六条 失信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向做出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守信承诺书； （三）已纠正失信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向做出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 守信承诺书； (三)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申请。主体及当事人可以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受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3.核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修复或移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4.决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修复的决定；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移除，由相关执法办案机构按照受理核实意见，提出提前移出或者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处理意见，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提前移出或者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 5.告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箱、公示系统、网络等方式告知； 6.档案管理。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的证据、材料、文书等资料与案件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归档，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20-83228258

(八)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
修复对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修复前提条件	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1. 申请人信息：企业证照、身份证件等； 2. 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凭证等； 4. 统计守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修复流程	1. 申请。企业向认定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受理。统计机构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3. 决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统计机构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不予修复的决定和理由。 4. 修复。受理统计机构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上报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20-83126356

（九）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策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移出申请书； 2.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材料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申请。当事人可以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受理核实。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公示。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将移出情况在官网平台公示。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20-83178691

三、其他失信信息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政策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
修复前提条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办理形式	全程网办。登陆微信小程序“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我要办”——“信用修复”——“企业、农专社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进行办理。
材料清单	1.信用修复申请表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1) 因年报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补报年报的截图（需显示企业名称）打印件。 (2) 因住所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提交在住所地经营的证明材料，如：在登记住所经营的，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实地核实后，提交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出具的《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供《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多次变更经常场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实地核查。 (3) 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提交已经更正的公示信息证明材料，如市场监管所出具的《企业公示信息实地

	核查记录表》，另附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如财务账册、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社保缴纳、补报的年度报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等）。 （4）因其他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提交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信用修复委托书（如委托办理，提交信用修复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其他资料
修复流程	1.申请。申请人可以线上（登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或线下方式提交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2.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3.核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进行核实； 4.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5.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线上（“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小程序、有关公示系统）等方式告知。
办理时限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时限规定
咨询电话	经营主体在办理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做出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局：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802，电话：020-85582975； 越秀区局：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后座 216，联系电话：020-83546985； 海珠区局：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201，联系电话：020-89000019； 荔湾区局：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4 楼信用科，联系电话：020-81295565；

	天河区局：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 407 号 222，联系电话：020-38839672； 白云区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远景路棠景南街 21 号，联系电话：020-86386298； 黄埔区局：黄埔区科学大道 239 号 302，联系电话：020-32399386； 花都区局：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 2 号，联系电话：020-86823150； 番禺区局：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 59 号，联系电话：020-84630100； 从化区局：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 41 号 303，联系电话：020-62163256； 南沙区局：南沙区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202 室，联系电话：020-34687126； 增城区局：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联系电话：020-82719882。
--	---

（二）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 《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0 号）
修复对象	海关失信企业
修复前提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三）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单证（以下简称“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 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四）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五）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 1 万元的； （六）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七）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失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海关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违反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口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走私固体废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非法进口固体废物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 第二十六条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1 年的； （二）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6 个月的； （三）因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 3 个月的。 第二十八条 失信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对失信企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前款所规定的失信企业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信用修复。 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办理形式	现场受理和线上受理两种办理模式： 现场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线上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海关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清单	1.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2.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对存在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对存在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修复流程	1.所在地海关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接受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收取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书》及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填写完整、规范的，所在地海关应当予以接受，并报直属海关企业管理部门审核。 2.直属海关企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受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企业是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决定。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制发《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制发《信用修复决定书》；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制发《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办理时限	20 日内
咨询电话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020-12360

(三) 欠税信息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修复对象	被纳税信用扣分后纠正失信行为的原欠税人
修复前提条件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办理形式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材料清单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修复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交《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审核通过的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3.办理。税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对修复材料进行核实,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修复的决定; 4.反馈。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12366

（四）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复对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
修复前提条件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1.移出申请书； 2.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材料适用于需要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社会组织）； 3.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修复流程	1.申请。当事人可以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受理核实。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3.公示。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将移出情况在官网平台公示。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20-83178691

四、信用评价信息

(一) 纳税信用评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对象	符合修复条件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
前提条件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2.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3.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4.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5.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

	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办税服务厅（场所）； 网上办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官网-“我要办税”模块
材料清单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或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核实。税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进行核实； 3.决定。税务部门应该当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调整纳税信用等级，并反馈结果。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12366

（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政策依据	《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修复指引（2023版）》、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对象	上一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警示企业”（黄牌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红牌企业）的企业
前提条件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环保警示企业”（黄牌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红牌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应辅证材料，提交修复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环境信用修复： （一）本评价周期内已经进行过环境信用修复（包括“即时修复”）的。 （二）提供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或经现场核查弄虚作假的。 （三）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材料清单	企业环境信用修复辅证材料一览表、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承诺书
流程	1.在线申请。企业登录“广州市生态环境污染源企业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修复申请、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并在线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核查。市生态环境部门各分局受理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对修复申请材料及企业从评价年度年初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期间环境行为进行核查，需现场核查的，由各分局开展现场核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查后，对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信用修复申请，不予修复；对已经改善环境

	行为、履行法律责任、完成有效整改的信用修复申请，予以信用修复公示。 3.公示。在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信用修复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市生态环境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4.修复。对通过信用修复公示的修复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调整该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的环境信用等级，并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
办理时限	参照《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修复指引（2023 版）》时限规定。
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020-83203078 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020-81075061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020-84396834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020-81708271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020-85559979 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020-86179894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020-82111856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020-36897192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020-84616369 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020-39053079 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020-87957701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020-82666213

（三）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政策依据	《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对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B、C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
前提条件	第二十九条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及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B、C 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在信用信息公开时限内满足以下要求的，可开展消防安全信用修复，但信用信息公开时限不得少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时限的一半： （一）社会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整改，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和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实，确实消除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集中免费教学或消防救援机构门户网站接受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经考核取得合格成绩。按 1 天 4 个学时计，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学习不得少于 12 个学时；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学习不得少于 24 个学时。 （三）个人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承担社区消防义工，发放宣传单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并达到规定数量要求的。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社区消防义工服务范围不得少于 1 个行政社区（村），入户宣传不少于 100 户；属于消防安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社区消防义工服务范围不得少于 2 个行政社区（村），入户宣传不少于 200 户。社区消防义工服务数量判定应以回收消防安全宣传单张回执为准。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提交信用报告可作为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修复具体方式之一，并列入消防安全信用档案。消防安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消防安全信用修复。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原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变更或撤销，已不属于消防安全失信情形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撤销原扣分决定、变更信用等级评定及公开期限，如已纳入黑名单的，应及时剔除。
办理形式	书面申请
材料清单	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消防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 3.行政相对人注册资质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信用修复行为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报告。
流程	1.申请。信用主体向作出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受理。 2.受理及办理。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核实拟办意见，支队自收到核实拟办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3.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
办理时限	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不能超过2次。 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并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咨询电话	向作出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的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咨询和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1.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20-38766205； 2.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669642； 3.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66660119；

	4.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1536065; 5.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37278656; 6.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626119; 7.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电话：020-82014803 ; 8.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6972263; 9.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4875119; 10.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39136206; 11.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7912956; 12.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20-82628636
--	---

附件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模版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具体认定标准按“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指南第十二条执行，详见 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

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处罚机关落款

年 月 日